

臺中市公共藝設置民眾參與研究

研究機關：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單位：視覺藝術科

研究人員：科長 賴惠英

股長 陳文進

科員 賴芃如

研究期間：101 年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20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

目錄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2
二、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3
三、研究方法與內容	4
四、研究發現與結論	5
五、建議事項	24
六、參考文獻	25
附錄、「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問卷	27

表目錄

表 4-1 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民眾參與計畫」表格範本	6
表 4-2 本研究計畫使用之「民眾參與計畫」項目	8
表 4-3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臺中市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統計表	9
表 4-4 臺中市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方式統計表	11
表 4-5 案例一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19
表 4-6 案例二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20
表 4-7 案例三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21
表 4-8 案例四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22

圖目錄

圖 4-1 國立臺灣博物館「好時光公共藝術節」民眾參與計畫	6
圖 4-2 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方式前後期比較圖	12
圖 4-3 樣本資料結構圖	13
圖 4-4 樣本設置時期資料結構圖	13
圖 4-5 公共藝術使用頻率結構圖	14
圖 4-6 民眾參與計畫規劃辦理結構圖	15
圖 4-7 民眾參與計畫實施成效結構圖	15
圖 4-8 引發民眾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成效結構圖	16
圖 4-9 民眾對地區發展關注程度變化之結構圖	16
圖 4-10 民眾參與計畫執行是否曾經遭遇困難之結構圖	17

一、研究緣起與目的

臺灣公共藝術政策的制定係以美化環境，提升公民審美意識，透過公共藝術設置於生活環境中的潛移默化，形塑文化公民為目的。自民國81年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頒布後，其中第九條規定：「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造物造價百分之一。」要求所有機關依法設置公共藝術。至此，公共藝術百分之比法條成為國內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依據，而民國87年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頒布與施行，更造成國內公共藝術作品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但是，臺灣早期推動公共藝術時，多數民眾慣性認知下的公共藝術，經常是指存在公共空間中的偉人雕像或各類雕塑品。公共藝術政策在歷經10餘年的粹煉與努力下，早已擺脫遠離當年「照顧藝術家生活」或「美化建築物或環境」的單純意旨，當然亦不再只是建築物的裝飾品而已(周雅菁，2011)。公共藝術的作品型態從早期以戶外雕塑作品為主，漸次發展到現在愈來愈多元的型態(如計畫型、節慶型等形式)。

現代公共藝術的議題涉及藝術、空間、設計、社會、人文等領域，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公共藝術」如其名即為兼具「公共性」與「藝術性」之藝術作品，除了作品本身之「藝術性」外，更需注重它的「公共性」，「民眾的參與」則是其重要的指標之一，而參與的方式可以從公聽會到票選藝術家及作品，甚至是實際參與藝術家的創作過程。其中，「公共性」除了意味著作品存在的地點是一與民眾生活密切關係的場域外，其藝術的表現手法亦需是大眾可理解與接受。「公共性」可以包含有許多的層次，從公共藝術的設置討論是否經過公共的程序，到藝術品的產生是否該讓社區居民參與創作，都有公共性的議題存在(陳姿香，2011)；而「藝術性」則被界定為其製作歷程必須是由藝術家創作而得，且作品與觀者的審美經驗與美學感知產生共鳴(張啟文，2010)。

臺灣公共藝術在發展的過程中，近年特別強調「民眾參與精神」，是以，公共藝術中之民眾參與機制在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中即明定為興辦機關於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時之應辦事項，而民眾參與的執行亦可由機關自辦或交由藝術家辦理等。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種類繁多，但如何讓民眾參與落實或讓作品本身之設立更具有公共性之意義，則應透過各種管道充分宣傳，邀請民眾實際參與公共藝術設置，增加民眾對於公共藝術之

認同，以減少或降低因設置公共藝術作品而引發的居民抗爭與衝突事件，並可藉此提升民眾的美學感知，形塑地區之場所感與認同感，而此亦是本研究計畫之目的。

二、問題之背景與現況：

公共藝術具有屬於設置空間及其時代的獨特性，且是藉由「藝術家（藝術創作）」、「公共空間」以及「民眾參與」三者，在「政府及專業者（如各縣市公共藝術審議委員等）」提供適當的支援之下，共同展開的一種包含「藝術」、「生活」與「文化」的社會運動(陳其南、陳琳)。一般而言，「民眾參與」可以輔助公共藝術作品中公共性的擴張、增加藝術教育的深度與廣度，並提升作品與在地人、地、事、物之間的對話，甚至可能將「民眾參與」的成果直接轉化為作品本身。

民眾雖然對於公共藝術已不再陌生，且能普遍接受，但曾有學者指出，我們的公共藝術大多是由公部門和藝術家所賦予的，即使也有些互動式的作品，亦仍然是創作者規範下的產物，一般大眾少有主動積極投入的機會，所以也難以見得經由公共論述與集體認同所創造出的公共藝術。而「民眾參與機制」設置的目的，即是希望藉由計畫的辦理，得以強化參與民眾對於生活、居住空間的關注與認同感，進而創造出一個深具向心力「公民社會」，並增加民眾的美學感知，在對地方的認同感中，讓「美」能真正地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自公共藝術設置辦法於民國 87 年頒布之後，臺中市已依法完成 176 件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而自 99 年臺中縣市合併後，本市依法設置完成之公共藝術作品亦達 30 件之多，其中 11 件為政府機關興辦、19 件為學校興辦。本研究計畫以 99 年迄今已設置完成之設置案為主要研究範圍，針對其中「民眾參與計畫」部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及其後續效應作一研究探討，以歸納分析出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中「民眾參與計畫」執行之現況與操作模式，據以瞭解「民眾參與」經由法令行政化、機制化的操作後，是否能滿足於當初用以美化環境與提升公民美學意識的政策理念，或僅是被動的滿足於計畫執行者的需要，導致公共藝術仍普遍存在著公共性匱乏的問題，並由此提出建議，以利於日後業務執行時，有效

協助興辦機關落實「民眾參與」之理念與目的。

在臺中市公共藝術的設置經驗中，依百分比法令執行的公共藝術作品中，其「民眾參與」多以強調美學教育宣導為主，而這其中又以學校型的公共藝術為主軸，或者是以公開辦理的設置說明會、藝術家講座等，使得公共藝術設置理念中所強調的「民眾參與機制」常落於片面形式化，導致民眾在活動結束後，對於該空間、設施的關注度與參與度日益消減，未對民眾的日常生活造成有效、長久性的擾動，而在美學基礎教育上，則不易看出成效。由興辦機關與藝術家主動的以藝術介入的方式進行地方文化、藝術擾動，雖在量化方面，於數據上有顯著的成長，但在品質方面，「民眾參與機制」對民眾的影響卻仍不顯見。

因此，針對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中「民眾參與機制」的執行模式，仍有待興辦機關對其理念之深入了解與重視，以使民眾得以藉由公共藝術設置的參與而產生討論、因公共設施而走入公共空間，讓它可以成為一個地標、建立共同的生活記憶、美化空間、潛移默化公民的美學素養，並漸進式地提升生活品質。

三、研究方法與內容：

為求完善瞭解本市公共藝術民眾參與之真實狀況，以論文研究中之質化研究方法，從文獻分析、田野調查輔以量化的問卷調查，以求確切之研究結果。本研究計畫針對本市自 99 年迄今已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為主要研究標的，並輔以其他縣市優秀之案例，以分析目前本市民眾參與計畫之現況，並對日後本市辦理公共藝術民眾參與計畫提出執行建議。

(一)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法是本研究的基礎，文獻資料的來源，主要以本局建檔資料、法令規範、雜誌文章、學術專論等相關領域之相關書籍資料，對歷年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完成作品中之民眾參與部分作資料整理、分析，以建立本研究之論述基礎，並由此歸納出臺中市過去民眾參與的執行經驗與問題。

(二)問卷調查

以本市自 99 年迄今已完成之 30 件公共藝術設置案為調查範圍，針對「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進行問卷調查，調查該單位於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期間及設置完成至今，民眾之參與度與滿意度。問卷內容包含該單位公共藝術設置中民眾參與計畫之基本資料、民眾參與計畫執行中及執行後對地方與民眾生活的擾動成果與影響，以及於執行過程中曾遭遇過之困難等相關問題。

(三) 田野調查

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出「民眾參與計畫」中具成功性之案例與民眾反應較差之案例各 2 件進行田野調查，透過實地參訪了解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立過程中之民眾參與方式及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

(四) 資料彙整分析

藉由上述研究方法所產生之各項資料，彙整出本市公共藝術之民眾參與狀況，並提出結論與建議事項。

四、研究發現與結論：

(一) 文獻分析

1. 研究過程

近年來，因公共藝術設置中「公共性」議題的強調，許多縣市機關在辦理公共藝術設置時，靈活運用各種型態的民眾參與方式，規劃出各具特色的計畫，進行公共藝術對於在地的擾動，企圖藉由公共藝術的介入，引發在地的質變，如第三屆公共藝術獎入圍「最佳民眾參與獎」的國立臺灣博物館興辦之「臺博系統古蹟修復工程暨第二典藏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此案在規劃執行上以「2010 好時光公共藝術節」為活動標題，包含永久性及臨時性藝術設置兩部分，希由藝術節的辦理，多元的擾動設置基地與周邊環境，而在民眾參與計畫上，則規劃了 120 場有關古蹟、博物館、公共藝術作品的導覽活動；18 場古蹟與藝術創作工作坊；14 場藝術家座談；在博物館廣場為期兩天的創意市集；3 場大型的藝術行動；為避免以往僵化、單向與固定的網頁瀏覽經驗，而以 Facebook 為主的網頁頁面，增加訊息的傳播及民眾主動表達機會的高度互動參與性，從實體到虛擬，再從虛擬產生實體行動，生產出許多

不可預期的空間效益(陳碧琳，2010)。而「好時光公共藝術節」在整體公共藝術設置計畫上，主要是希望能透過現地創作、新作、過程性作品及論述空間生產等不同方式呈現新型態公共藝術，並逐步軟化公共空間的與常民生活的距離感。



圖 4-1 國立臺灣博物館「好時光公共藝術節」民眾參與計畫

由此可知，藉由運用各種型態的民眾參與方式，並配合設置基地的特色規劃民眾參與計畫，不僅能帶動基地氛圍的質變，更能讓參與民眾重新認識基地的存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民眾參與的方式種類繁多，以文化部公布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範本所載「民眾參與計畫」表格選項為例，民眾參與方式從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到設置完成後有十數個不同的形式，內容如下：

表 4-1 文化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民眾參與計畫」表格範本

時程	參與方式	勾選欄	辦理時間	辦理者	
				興辦機關	藝術家
一、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	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				

提供民眾與興辦機關、藝術家溝通交流的機會。	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使用單位及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				
	其他				
二、徵選時以廣納民眾意見，亦可作為徵審委員評分參考。	舉辦徵件說明會				
	舉辦意見調查 (問卷／訪談／票選)				
	其他				
三、徵選後讓民眾瞭解參選及獲選作品內容及樣貌。	徵選作品公開展覽				
	作品說明會				
	其他				
四、設置過程中讓民眾參與或學習作品製作過程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				
	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				
	拍攝紀錄影片				
	其他（由藝術家提案）				
五、設置完成後呈現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之具體成效。	出版印刷（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出版紀錄影片				
	網站（頁）建置				
	揭幕／落成典禮				
	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現場解說				
	與表演活動結合				
	新聞媒體宣導				
	製作成教案				
	其他				
六、其他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從表 4-1 中可發現「民眾參與」之方式多樣，可供興辦機關勾選辦理，然，於實際案例中，限於個案規模之差異，各興辦機關辦理之民眾參與活動選項不一而足。而為了研究運算方便，本研究將臺中市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的民眾參與選項依實際情形修改並簡併成 15 個項目，俾利統計。

表 4-2 本研究計畫使用之「民眾參與計畫」項目

時程	民眾參與活動項目	說明
規劃前	1. 前置討論座談會	結合「表 4-1」中，「執行小組開會前，邀請民眾、使用單位參與公共藝術討論會」和「邀集比件或委託之藝術家、使用單位及民眾，舉辦公共藝術座談會或說明會」等選項。
徵選時	2. 徵件說明會	同(表 4-1)
	3. 參選作品公開展覽和意見調查	結合「表 4-1」中「舉辦意見調查(問卷／訪談／票選)」和「參選作品公開展覽」。
徵選後	4. 入選作品公開展覽和說明會	結合「表 4-1」之「徵選作品公開展覽」和「作品說明會」選項。
設置中	5. 民眾參與公共藝術創作	同「表 4-1」。 定義：民眾參與的成果結合到公共藝術設置的成品中。
	6. 藝術家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和藝術家學習創作技巧)	結合「表 4-1」之「觀摩藝術家創作，學習創作技巧」和「舉辦創作工作坊或課程」選項。
設置後	7. 舉辦活動或比賽	除「表 4-1」之「與表演活動結合」選項外，亦包括其他舉辦活動或比賽的民眾參與規劃。
	8. 製成教案或與課程結合	即「表 4-1」之「製作成教案」選項。 (定義：公共藝術和課程的實地結合。)
	9. 作品導覽	即「表 4-1」中「舉辦作品導覽，請藝術家現場解說」選項。 (定義：由藝術家現場口說導覽。)
	10. 舉辦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同「表 4-1」。 定義：具演講形式，無手作或實作活動等規劃。
	11. 出版印刷	同「表 4-1」。 製作專刊、導覽摺頁
	12. 網站(頁)	同「表 4-1」。
	13. 出版紀錄影片	同「表 4-1」。
	14. 新聞媒體宣導	同「表 4-1」。
	15. 揭幕／落成典禮	同「表 4-1」。

臺中市自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可查證總計有 30 件(如表 4-3)，若以相等時間區塊作為前後時期區分基準，則可分為「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前期)」及「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6 月(後期)」兩區間。

表 4-3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臺中市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統計表

區間	編號	興辦機關	完成備查日期	作品名稱
前期	1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新建辦公廳舍	99.1	方正圓滿
	2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99.2	與天使對話
	3	臺中市立崇倫國民中學崇義樓整建工程	99.3	知識的漣漪
	4	臺中市災害應變中心暨消防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公共藝術設置	99.4	We are family
	5	臺中縣潭子鄉頭家國民小學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99.4	童樂
	6	臺中縣龍井鄉龍井國民小學新建教室工程	99.5	孕育
	7	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弘藝樓興建工程	99.7	紫荊花下的記憶
	8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中區分署臺中稻米低溫倉庫 新建工程	99.7	風調雨順
	9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 心新建工程	99.11	數位觀景、飛璇雲端
	10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圖書資訊暨教學大樓興建 工程	99.11	穿越歷史的藤蔓
	11	臺中縣烏日鄉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99.11	邁向世界・迎向未來
	1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99.12	鬥陣
	13	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 1(文小)校舍及活動中心新 建工程	100.1	大墩之樂
	14	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重症暨外傷中心大樓及 污水廠新建工程	100.1	樂活城市系列：快樂 之城、關懷、安全信任

後 <
--

	30	臺中市南屯國小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101.5	犁頭躍進
--	----	------------------	-------	------

2. 研究發現

以下將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臺中市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依「表 4-2：本研究計畫使用之民眾參與計畫表格」，根據設置完成時間進行前、後期之統計與比較，結果如下：

表 4-4 臺中市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5 月完成之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方式統計表

統計方式	時程區間	件數	民眾參與活動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前置討論座談會	徵件說明會	參選作品展覽和意見調查	入選作品展覽和說明會	民眾參與藝術創作	藝術家辦創作工坊或課程	舉辦活動或比賽	製成教案或和課程結合	作品導覽	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	出版印刷	網站(頁)	出版紀錄影片	新聞媒體宣導	揭幕／落成典禮
參與件數	99.1-100.3	13	6	4	10	6	1	4	4	2	6	7	6	3	0	6	2
	100.4-101.5	17	7	10	9	10	6	6	5	3	11	7	10	7	1	7	0
比例 *1	99.1-100.3		0.46	0.31	0.8	0.5	0.1	0.31	0.31	0.2	0.5	0.54	0.46	0.23	0	0.5	0.15
	100.4-101.5		0.41	0.59	0.5	0.6	0.4	0.35	0.29	0.2	0.6	0.41	0.59	0.41	0.06	0.4	0
* 1 施行比例：比例的算法為在此時間區間內，施行此項民眾參與活動項目的設置案數量除此時間區間內的總設置案數量。例如：在 99.1-100.3 月間公共藝術設置案完成數量是 13 件，而其中有辦「前置討論座談會」民眾參與項目的是 6 件，故其施行比例是 0.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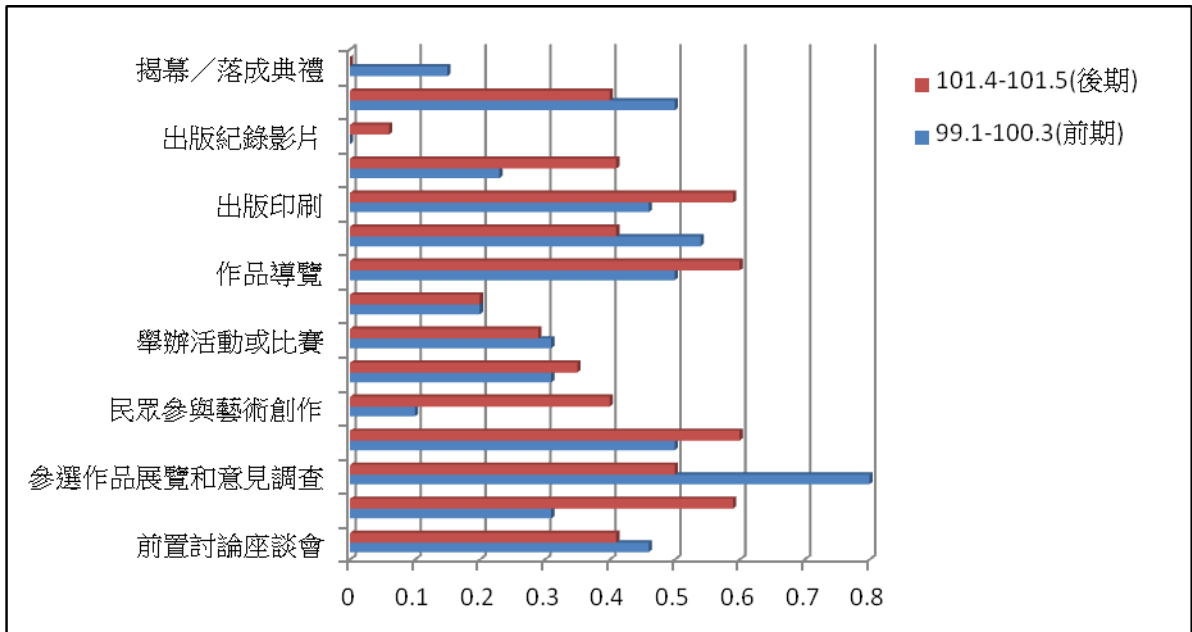


圖 4-2 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案民眾參與方式前後期比較圖

由上圖可以看出本市公共藝術設置於前、後期，興辦機關辦理「民眾參與計畫」之轉變：

(1)於設置前，辦理「座談會」、「公開展覽」等活動比例大致不變

總體來說，在公共藝術設置規劃前乃至徵選過程前後，辦理座談會、徵選作品公開展覽、說明會、票選…等民眾參與項目的比例在前、後期間並沒有顯著的變化。

(2)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民眾參與比例與深度提高

從 99 年 1 月到 101 年 5 月的公共藝術設置案中，較為深入的民眾參與方式施行比例與深度提高，如：「民眾參與公共藝術創作」、「藝術家辦創作工坊或課程」、「舉辦活動或比賽」、「作品導覽」等，尤其是「民眾參與公共藝術創作」和「作品導覽」等項目都有顯著提升，其中亦出現不少精采的民眾參與案例，由此可見興辦機關對於公共藝術的公共性的理解已較前期增強。

(3)民眾參與計畫中，媒體宣傳的規劃應用日益提升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出版印刷(做專刊、導覽摺頁)」、「製作紀錄片」、「網站(頁)」等項目辦理的比例近年來日益增加，且在媒體宣傳方式的規劃上亦較為活潑、多元化，而公共性較不顯見的項目，如「開幕/落成典禮」等，辦理比例日益遞減。

(二)問卷調查分析

1. 研究過程

本研究之問卷調查以本市自 99 年迄今已完成之 30 件公共藝術設置案為研究對象，調查期間為 7 月 18 日至 8 月 3 日，發送問卷 30 份，回收數量為 18 份(佔 60%)，問卷內容共 10 題，針對「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進行問卷調查(如附錄)，調查該單位於公共藝術作品設置期間及設置完成至今，民眾之參與度與滿意度。問卷結果分析如下：

(1)公共藝術興辦機關

本研究調查回收問卷共 18 份，樣本資料結構依機關別區分，屬政府機關者為 8 件，佔 44%；屬學校單位者為 10 件，佔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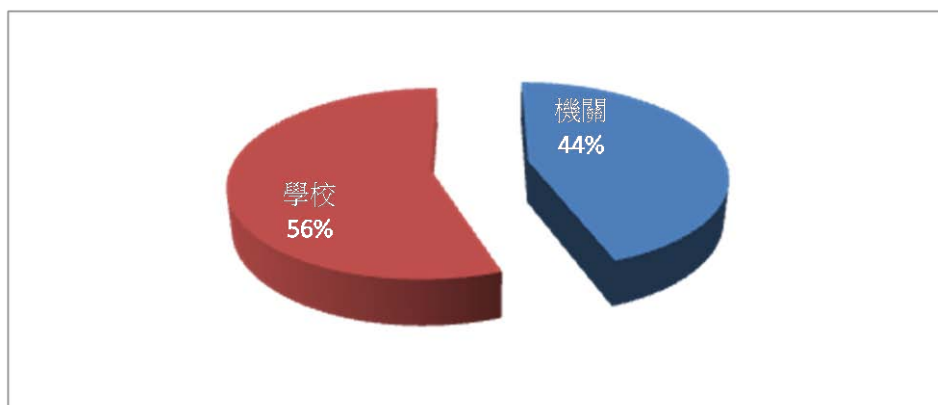


圖 4-3 樣本資料結構圖

(2)公共藝術設置日期

本研究調查回收樣本中，設置完成於前期(99 年 1 月至 100 年 3 月)者計 9 件，佔 50%；設置完成於後期(100 年 4 月至 101 年 5 月)者計 9 件，佔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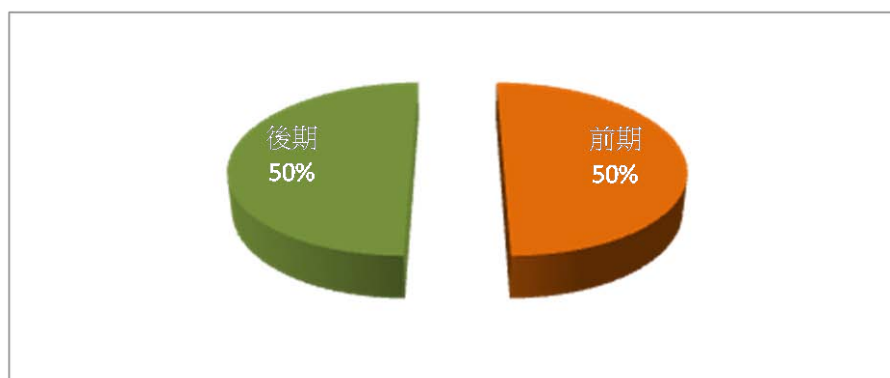


圖 4-4 樣本設置時期資料結構圖

(3)自公共藝術設置完成至今，民眾對公共藝術作品之使用頻率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民眾經常使用(幾乎每天)公共藝術作品者為 14 件，佔 78%；偶爾(一週內至少三次)使用者為 3 件，佔 17%；很少使用(一週內少於 2 次)者為 1 件，佔 5%。其中，民眾經常使用之公共藝術作品多設置於學校單位，為一般民眾容易親近、使用之空間，而很少使用者則設置於軍方單位，非一般民眾容易親近之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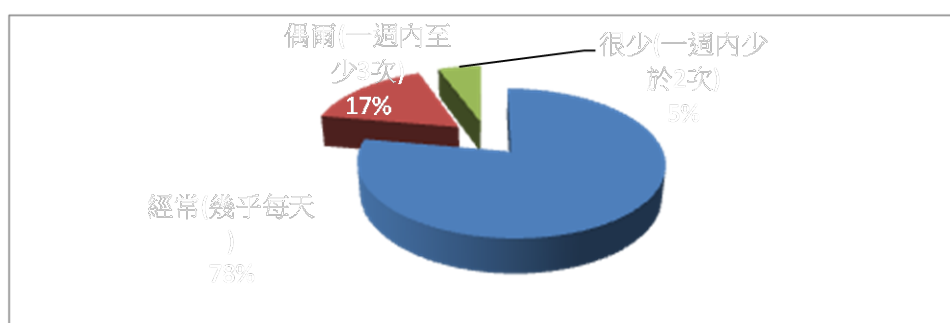


圖 4-5 公共藝術使用頻率結構圖

(4)興辦機關公共藝術設置之民眾參與計畫活動規劃

本研究計畫 18 份回收問卷內，在民眾參與計畫活動規劃上，計規劃辦理有 59 場次民眾參與活動，而依「表 1-2 本研究計畫使用之『民眾參與計畫』項目」予以分類統計，則可得下列結果：於規劃前辦理「討論座談會」計 9 件，佔 15%、於徵選中辦理「參選作品公開展覽和意見調查」計 8 件，佔 13%；於設置中辦理「民眾參與公共藝術創作」計 5 件，佔 8%、辦理「創作工作坊或課程」與藝術家學習創作技巧計 7 件，佔 12%；於設置後「舉辦活動或比賽」計 3 件，佔 5%、「結合學校藝術課程製成教案」計 7 件，佔 12%、辦理「作品導覽活動」計 8 件，佔 14%、辦理「公共藝術課程或講座」計 7 件，佔 12%，佔 12%、「出版相關印刷品」計 4 件，佔 7%、辦理「揭幕/落成典禮」計 1 件，佔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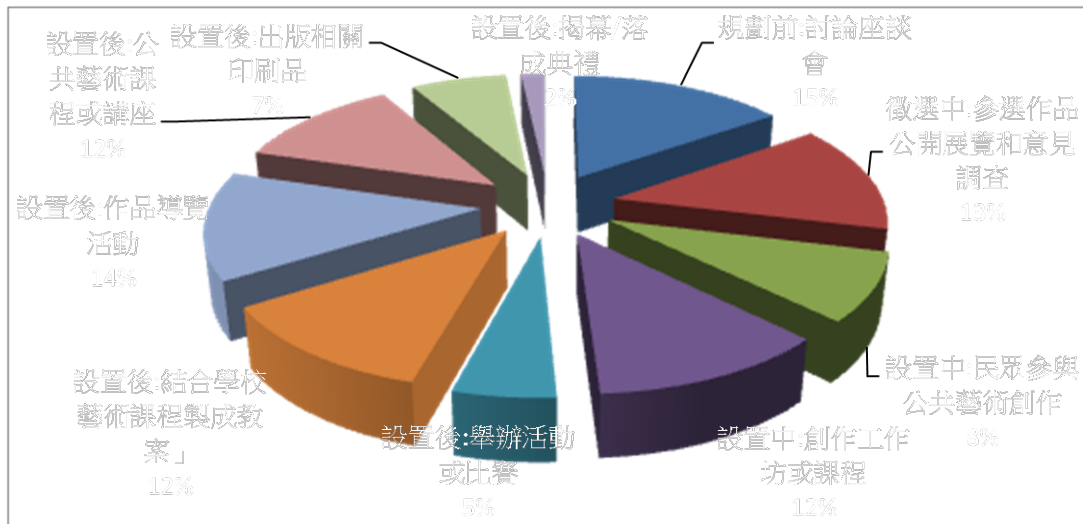


圖 4-6 民眾參與計畫規劃辦理結構圖

(5) 公共藝術設置之民眾參與計畫實施成效

興辦機關在民眾參與計畫實施成效上，增加民眾對公共藝術設置之認識計 9 件，佔 33%；增加民眾對於公共藝術作品之認識與認同計 2 件，佔 7%；增加民眾對基地及其所在地區之認識與認同計 8 件，佔 30%；提升基地於所在地區之能見度計 1 件，佔 4%；增加參與民眾之審美經驗計 5 件，佔 19%；增加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興趣計 2 件，佔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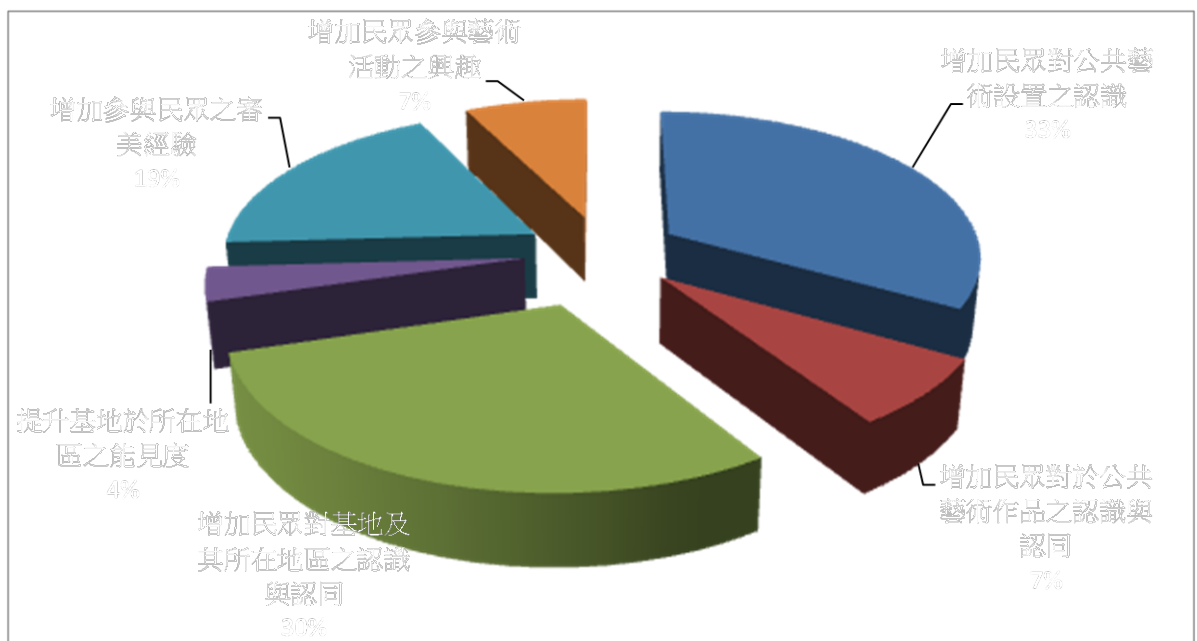


圖 4-7 民眾參與計畫實施成效結構圖

(6) 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引發參與民眾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之程度

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後，在引發參與民眾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之成效上，民眾感到非常認同者計 5 件，佔 28%；感到認同者計 9 件，佔 50%；感到普通者計 4 件，佔 22%；而感到非不認同及非常不認同者皆為 0 件，佔 0%。而在民眾提升對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之具體成效上，除了地方居民在使用基地設施、親近公共藝術作品的人數及頻率增加外，亦在社群網路上互相討論地方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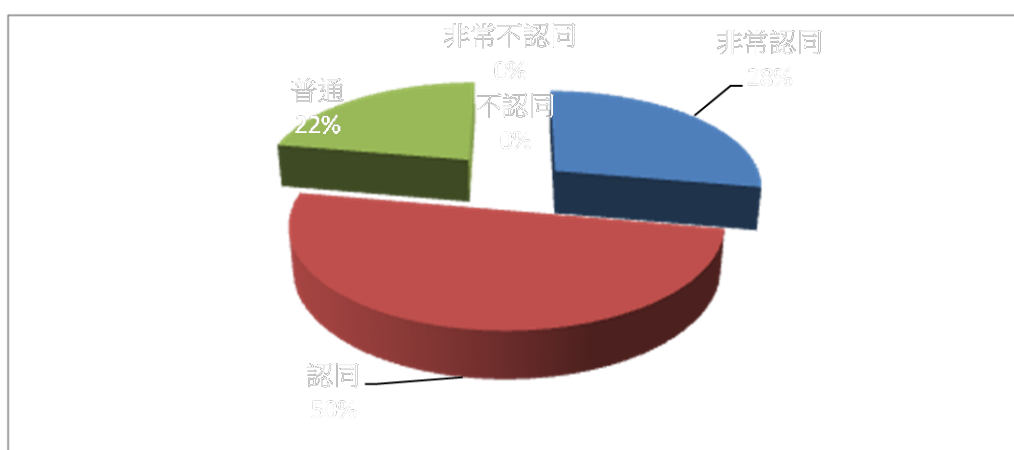


圖 4-8 引發民眾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成效結構圖

(7) 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後，民眾對於地區發展關注程度之變化

在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後，民眾對於地區發展關注程度有明顯加強者，計有 10 件，佔 56%；無明顯效益者，計有 8 件，佔 44%。而在民眾對地方發展主動付出關懷的具體成效上，則有積極參與地方活動、參與地方志工活動、主動進行環境維護，以及民間資源的挹注等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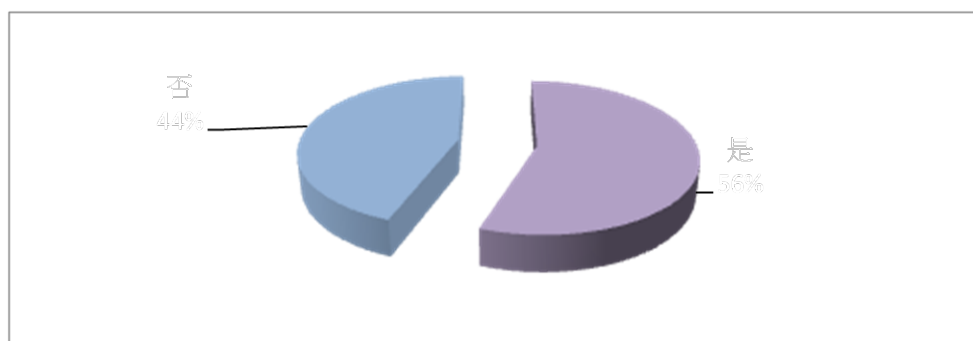


圖 4-9 民眾對地區發展關注程度變化之結構圖

(8)民眾參與計畫執行過程中，曾遭遇之困難

在已設置完成公共藝術作業之興辦機關，在民眾參與計畫執行過程中，曾遭遇困難者計有 1 件，佔 6%；而未曾遭遇困難者則計有 17 件，佔 94%。而曾遭遇之困難，則為在設置初期，因地方民眾的美學素養及對公共藝術之認知不同，進而產生意見整合不易之困難，且民眾生活作息不同，在民眾計畫之期程上，難以規劃出適當之參與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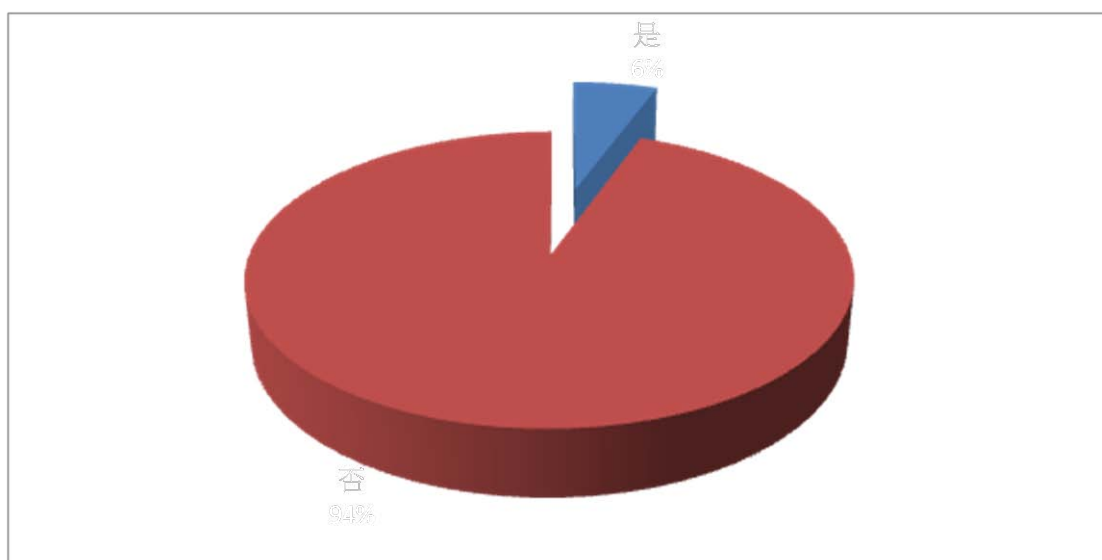


圖 4-10 民眾參與計畫執行是否曾經遭遇困難之結構圖

(9)對於未來將興辦公共藝術之機關(學校)之執行建議

在未來公共藝術設置的執行建議上，因興辦機關多無專門之人才，導致在執行上承辦人員需從頭學習設置規範與流程，建議能簡化設置、審議流程，以利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此外，亦希望興辦機關能重視民眾、藝術家之間針對基地及地方發展之意見交流，以使設置作品能貼近基地特色與地方需求。

2. 研究發現

從問卷所得之數值可觀察到，在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完成後，半數以上的設置案在民眾對於地區發展的關注程度上並無明顯的提升，究其原因，則可發現，未能加強民眾認同感的興辦機關在民眾參與計畫的規劃上，多以「說明會」、「講座」及「作品導覽」等單方面的訊息傳播活動

為主，興辦機關、藝術家及民眾之間的互動程度不高，因此，民眾對於基地及公共藝術設置之認識及認同無法藉由民眾參與活動而有效提高。

而能有效提升民眾對於地區發展關注程度的設置案中，在民眾參與計畫的規劃上，多以「創作工坊或課程」、「參與公共藝術創作」及「結合學校藝術課程製成教案」等互動性較高的活動為主，興辦機關、藝術家與參與民眾之間意見交流、互動程度較高，因此，民眾對該基地及公共藝術作品有較為深入的互動參與及瞭解，進而在公共藝術作品的使用頻率上，能較未設置公共藝術前有所提升；在對地區的場所感與認同感上，也因參與而有增加之趨勢，民眾逐漸開始關心其所生活的空間，參與地區性的活動，尤有甚者，亦有不少民眾開始參加志工活動，主動關懷地方的環境維護及未來發展。

而興辦機關在民眾參與計畫執行過程中，因公共藝術的「公共性」要求，需要民眾的意見參與及互動，在每個人的生活背景、觀念不同之下，進而對公共藝術的設置產生各種角度的意見，為得出能讓多數人滿意、認同的設置作品，使興辦機關在意見整合上困難重重，此外，因每個人生活步調的不同，在規劃民眾參與活動的時間上，亦需嚴加思考，以讓更多人得以參與，廣為散布公共藝術的能量，增加民眾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進而提升民眾的審美經驗。

(三)田野調查

1. 研究過程

針對由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出「民眾參與計畫」中具成功性之案例與民眾反應較差之案例各2件，分別是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1（文中38）新設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臺中縣烏日鄉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及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重症暨外傷中心大樓及污水廠新建工程等4案，進行田野調查，比較其在「民眾參與計畫」規劃辦理上之差異，以及自公共藝術設置完畢至今之後續成效，以了解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立過程中之民眾參與方式及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並由此觀察出本市公共藝術在辦理「民眾參與計畫」時，何種藝術擾動的

方式，較能達到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之設計初衷。

(1) 案例一：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 1 (文中 38) 新設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現「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

-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100 年 6 月
- 設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22 萬
- 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表 4-5 案例一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設置階段	民眾參與項目	規劃特色	活動照片
設置前	辦理「圍籬彩繪」活動	邀請學區內的小學六年級生及家長參與圍籬彩繪，一同見證大墩國中的誕生。	 
完成中	辦理「圍牆彩繪」活動。	由學校師生共同創作圍牆彩繪底稿，並將底稿正式彩繪至公共藝術作品「看見大墩」之牆背。	 

- 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

大墩國民中學為一新設立之學校，因此在校舍建造之時，以辦理「圍籬彩繪」活動之方式，使大墩國民中學在校舍未建造完成之時，即引發學區內的家長與學生對新學校之想像，並進一步見證了學校的成立，逐步建立起對於在地的關注及認同。

由於該校之公共藝術設置於校門口、前庭及校舍建築外牆三處，且於設置後，經媒體報導後，已漸為在地顯著地標，而由師生共同創作的圍牆彩繪，促使師生對於在地的認同感因藝術參與而增強，且成為對於校園及學習過程中的永恆記憶，此外，更讓地方民眾對於該校及其公共藝術作品討論甚多，至今仍有不少民眾特地專程前往觀賞。

(2) 案例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

-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101 年 2 月
- 設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369 萬元整
- 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表 4-6 案例二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設置階段	民眾參與項目	規劃特色	活動照片
設置中	1. 和南陽國小合作辦理「繪本教學課程」及「參與式創作工作坊」。 2. 辦理「環境教育講座」及「藝術教育演講」。	除於機關內部辦理講座課程外，亦與學校合作辦理教育推廣活動，擴大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之參與者及活動效益。	 

- 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

藉由機關內部的講座辦理，以及與南陽國小合作的藝術創作課程，讓原分屬不同群族的民眾認識公共藝術與基地、周圍環境之關係，改變了居民對於機關建築之刻板印象，並擴大公共藝術設置對基地周圍所帶來的質變，縮短興辦機關與常民生活的距離感。而在本設置案辦理完畢至今，民眾對於「國稅局」的印象已非僅停留在政府稅收單位，更多了些藝術、文化的期許，軟化了政府機關原先嚴肅之氛圍。

(3) 案例三：臺中縣烏日鄉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

-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99 年 11 月
- 設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 萬元整
- 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表 4-7 案例三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設置階段	民眾參與項目	規劃特色	活動照片
完成後	辦理「公共藝術落成剪綵典禮」。	以學校教職員工為對象，辦理剪綵典禮。	

- 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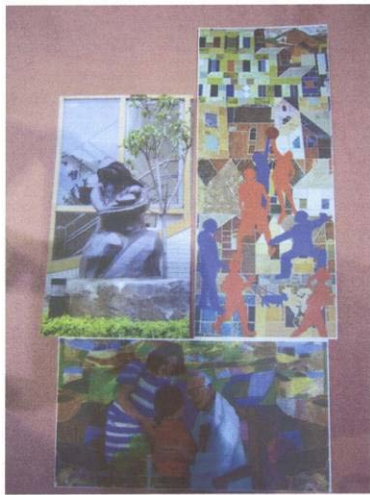
本設置案於民眾參與計畫執行上，以辦理「剪綵典禮」為主，形式意義重於執行成效，且未有效運用學校既有的教學資源，以致於使民眾參與的深度及廣度不足以引發地方的藝文質量變化，而公共藝術設置至今，顯然僅達到美化學校建築之效益，而對於生活在學校及其周圍的師生、家長等，在提升其對在地的關注、認同及審美經驗上，則較未達到明顯之功效。

(4) 案例四：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重症暨外傷中心大樓及污水廠新建工程

- 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審核通過時間：100 年 1 月

- 設置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217 萬元整
- 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表 4-8 案例四具特色之民眾參與規劃項目

設置階段	民眾參與項目	規劃特色	活動照片
完成後	1. 辦理「公共藝術講座」。 2. 設計印製「公共藝術明信片」。	以醫院所屬員工及來院民眾為主，邀請藝術家針對公共藝術作品之創作概念及設置過程作一簡介，並印製「公共藝術明信片」作為宣傳。	 

- 設立後之民眾參與現況及成效：

本設置案在民眾參與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上，因以單方面的宣傳為主如辦理講座及印製明信片發送等，缺少積極性之雙方面互動，因此雖醫護大樓來訪民眾多，但卻未達到藝術擾動之效，進而使在公共藝術設置案完成至今，對於設置基地及其周圍地區，民眾對於該基地之印象，並未從單純的醫護大樓產生質變，改變其單調、嚴肅之空間形象。

2. 研究發現

許多興辦機關因尚未瞭解與熟悉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之精神，在活動規劃上，多以簡單的「說明會」、「作品公開展覽」及「剪綵典禮」等方式辦理，如 99 年辦理完畢之「臺中縣烏日鄉僑仁國民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案；此外，由於政府機關不同於學校單位可以靈活運

用既有藝術教育課程，以設計出較活潑且多元的民眾參與計畫，且政府機關因其行政用途，逐漸使該空間與常民生活產生無形的距離，除洽公外，民眾極少主動與空間產生互動，因此許多機關在規劃辦理民眾參與計畫時，多以規劃舉辦「說明會」、「講座」及「設置作品導覽」等類型之參與活動為主，如 100 年辦理完畢之「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急重症暨外傷中心大樓及污水廠新建工程」案。而上述之活動類型，皆較屬於單方面進行的宣導，民眾在其中為被動的訊息接收者，對於公共藝術設置之參與感較低，較無法達到藝術擾動之效益，因此，在公共藝術設置完畢後，對於地方甚至是公共藝術作品，未能產生明顯之互動。

但因近年來公共藝術的提倡，許多興辦機關逐漸重視公共藝術之「公共性」，而為達到「公共性」之目的，除學校積極與藝術教育結合，如 100 年辦理完畢的臺中市南屯區文中小 1（文中 38）新設國中校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從基地施工之初，即以公共藝術民眾參與計畫之辦理，創造出民眾對一空間從無到有之多元想像，到公共藝術設置時，在作品上的共同創作，進而培養基地附近居民對公共藝術的認識與地方認同的案例外，政府機關在面對公共藝術設置時，亦能多方運用基地周圍資源，規劃執行具廣度的民眾參與計畫，如 101 年辦理完畢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該案除在機關內部辦理講座外，更與南陽國小合作辦理「繪本教學課程」及「參與式創作工作坊」，讓公共藝術設置所帶動的空間質變能由機關內部發散至機關外部，擴大公共藝術設置之效益。至此，公共藝術設置的可能性已愈來愈多元，且在民眾參與計畫的規劃執行上，已獲愈來愈多機關學校的重視，使公共藝術在「公共性」上的能量日益增加。

五、建議事項：

儘管國內公共藝術的發展已經趨於成熟，但諸多現象顯示，民眾對於公共藝術的認識、了解，以及其設置成效所應帶來在環境美感意識與公民美學素養方面的提升，還是未見普及的影響力。究其原因，在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的民眾參與計畫上，多數興辦機關多以辦理過程較為簡單的「說明會」、「作品公開展覽」及「講座」等活動為主，但上述之活

動在興辦機關、藝術家及參與民眾的互動程度較小，使參與民眾對於基地及公共藝術之設置無法有深刻的認識，進而使公共藝術在設置完成後，無法有效地擴大民眾的藝文視野，引發設置空間的質變。

公共藝術所強調的「公共性」，是希望民眾能藉由公共藝術的參與產生對在地的討論；因進一步對公共設施的認識而走入公共空間，在此，公藝術可以成為一個地標、一個承載共同生活記憶的物件、一個美化空間的藝術品，並能進一步潛移默化地提升公民的美學素養，漸進式地提升民眾的公民意識，將美落實於生活中，提升整體生活品質。因此，在公共藝術設置時，興辦機關、藝術家及民眾之間的互動程度即成為一件公共藝術是否能達成其「公共性」目的之關鍵，而本研究於臺中市未來公共藝設置民眾參與計畫之建議如下：

- (一)每年度固定辦理「公共藝術研習活動」，加強推廣公共藝術設置中「民眾參與」之理念，並邀請傑出公共藝術設置案之興辦機關承辦人，進行興辦過程心得分享。
- (二)依據研究結果，藉由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時，鼓勵興辦機關積極辦理互動性較高之民眾參與活動，如「創作工坊或課程」、「參與公共藝術創作」及「結合學校藝術課程製成教案」等。
- (三)各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藉由本市公共藝術審議會或本局於審議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報告書時，加強審核興辦機關是否確實執行民眾參與計畫，以落實設置過程中前、中、後階段之民眾參與。
- (四)定期追蹤民眾對於基地及公共藝術作品之使用頻率，觀察其在「公共性」目的上之推動成效，以為將來改進之基礎。

六、參考文獻：

(一)書面資料

1. 蔡榕娣，2007，台灣公共藝術中民眾參與之研究－以東海大學「校園放牧」公共藝術計畫為例。
2. 林宜燕，2008，台灣公共藝術徵選機制及操作過程與民眾參與之研究。
3. 簡巧紋，2008，臺灣北區公共藝術從創作者角度探討民眾參與之研究。

4. 周雅菁，公共藝術操作手冊，2009 年 6 月出版，頁 141—157。
5. 張啟文，生活·如此公共藝術—臺北縣公共藝術的教育推廣，公共藝術 99 年審議機關經驗交流座談會實錄，2010 年 10 月出版，頁 17—22。
6. 徐瑩珍，公共藝術向下扎根的教學探討，數位藝術教育網路期刊，2010 年出版。
7. 陳碧琳，2010，古蹟、博物館與公共藝術的可能：臺博系統公共藝術設置的空間生產。
8. 陳姿香，2011，如何與「大眾」共處：公共藝術的平衡實驗，公共藝術簡訊，100 期，頁 33—37。
9. 周雅菁，2011，公共藝術政策的軌跡，公共藝術簡訊，100 期，頁 12—17。

(二)網路資料

1. 文化部公共藝術官方網站

<http://publicart.moc.gov.tw/>

2. 臺北市公共藝術網

<http://taipeipublicart.culture.gov.tw/>

「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民眾參與計畫」問卷

自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頒布後，公共藝術百分比法成為國內公共藝術設置作品之依據，而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之頒布與施行，造成國內公共藝術作品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公共藝術」如其名即為具公共性之藝術作品，除了作品本身的藝術性外，亦需注重它的公共性。是以，公共藝術中之民眾參與機制在設置辦法中即明定為機關於設置公共藝術作品時之應辦事項。

為瞭解法令頒布以來，臺中市公共藝術設置中「民眾參與計畫」之執行情形與成效，麻煩您撥冗填寫此問卷，填完後，請將問卷以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回擲本局，您的建議將做為日後改進之參考。本問卷僅作為整體統計分析資料，敬請放心填答。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敬上

填表說明：

請於 101 年 8 月 3(五)前，將本問卷填妥後以傳真或 E-mail 等方式回擲本局，謝謝您的協助！

聯絡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視覺藝術科 賴芃如

聯絡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5206

E-mail：vis005@culture.taichung.gov.tw

傳真：04-23714756

1、公共藝術興辦機關：_____

2、公共藝術設置時間：(民國)_____年_____月

3、自公共藝術設置完成至今，民眾對公共藝術作品之使用頻率：

☐經常（幾乎每天） ☐偶爾（一週內至少三次） ☐很少（一週內少於二次）

4、請簡述貴機關公共藝術設置之民眾參與計畫為何？

5、請簡述貴機關公共藝術設置之民眾參與計畫之實施成效：

6、民眾參與計畫的執行引發參與民眾對地區場所感與認同感之程度：

☐非常認同 ☐認同 ☐普通 ☐不認同 ☐非常不認同

請舉例說明：

7、民眾參與計畫執行後，民眾對地區發展的關注程度是否有加強？

☐是，請舉例說明：

☐否

8、於民眾參與計畫執行過程中，您是否曾遭遇困難？

☐是；請簡述如下：

☐否

9、對於未來將興辦公共藝術之機關（學校），您是否有其他建議的執行方式？

10、其他建議（意見）：